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
(1)清盤呈請及轉讓債券
(2)恢復買賣
之內幕消息公告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00港元之債券，票面年利率為7%，於本公司有關債券（「**債券**」）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呈請人（定義見下文）認購，呈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清盤呈請及轉讓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一名債權人（「**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一年第17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行動**」），內容有關根據債券指稱未付金額（「**未付金額**」）合共9,980,986.30港元（包括所認購債券本金額共9,50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本金額的應計利息合共480,986.3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替代事項（定義見下文）進行聆訊。

於該關鍵時刻，本公司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之下一步行動及可能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在上述諮詢後不久，本公司知悉債券之所有權利連同未付金額將由呈請人轉讓予一名承讓人，而該承讓人可能於短期內撤回呈請。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呈請人所認購債券的未付金額）的債券持有人向一名承讓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承讓人**」）出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所認購的債券及其項下賦予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承讓人之法定代表人通知，承讓人擬首先就未付金額繼續進行清盤行動以替代呈請人（「**替代事項**」），承讓人進一步表示其願意就未付金額進行協商以達成友好和解，並與本公司議決盡快申請撤回呈請。

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因呈請而最終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存在股份可能受限制的風險。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在未取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於提出呈請後作出的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有關股份，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之申請而提交予法院，且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令。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正在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之下一步行動及可能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探討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申請認可令，或倘申請，高等法院將授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無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作出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有關呈請的呈請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董事會之未來組成作出任何決定。任何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